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 29 号（总号：1820）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 29 号

(总号:1820)

目 录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12)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4)
国务院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7)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3 号)	(2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7 号)	(27)
非法移民遣返机构工作规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3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 年第 9 号)	(38)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8)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	(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2号)	(45)
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	(46)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载音视频管理的通知	(4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20, 2023 Issue No. 29 (Serial No. 1820)

CONTENTS

Speech at the Reception in Celebration of the 74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lan for Deepening Reform of the Collective Forest Tenure System.....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Work of Guaranteeing Wage Payment for Migrant Workers.....	(10)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Work of Guaranteeing Wage Payment for Migrant Workers.....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Pilot Program for Hong Kong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Macao Practicing Lawyers to Obtain Mainland Practicing Qualifications and Practice Law in Nine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12)
Measures for the Pilot Program for Hong Kong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Macao Practicing Lawyers to Obtain Mainland Practicing Qualifications and Practice Law in Nine Mainland Cities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Unleash the Potential of Tourism Consumption and Facilit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ourism.....	(14)
Several Measures to Unleash the Potential of Tourism Consumption and Facilit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ourism.....	(1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hanxi Province (2021-2035).....	(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handong Province (2021-2035).....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3).....	(21)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Off-campus Tutoring.....	(2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7).....	(27)
Provisions on the Work of Illegal-Immigrant Repatriation Institutions.....	(2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8).....	(3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Fire Control Desig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31)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Fire Control Desig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3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2023).....	(3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 Engineering.....	(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the Management of E-sports Hotels.....	(43)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52, 2023).....	(45)
Special Provisions on Stock Market-Making Trading Busines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4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in-car Audio-Video Management.....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9 月 28 日)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74 年来，我国由一穷二白到全面小康，已踏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取得的巨大成就。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统筹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动经济持续复苏，有序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效应对局部地区洪涝灾害，积极推进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粮食生产有望丰收，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体育健儿在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上勇创佳绩。这些成绩来之不易、令人振奋。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前进道路上还面临很多风险挑战。我们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加大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我们要围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使经济发展更有韧性、更有活力。

我们要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着力扩大就业，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对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民心所向、时代潮流、历史必然，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

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各国人民携手努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共创人类的美好未来！

同志们、朋友们！

新征程上，我们的前途一片光明，但脚下的路不会是一马平川。团结就是力量，信心赛过黄金。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奋斗，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朝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干杯！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9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集体林是提升碳汇能力的重要载体，是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资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稳

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的集体林权益，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补偿制度，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坚持改革方向，稳步深化探索。确保集体林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木所有权。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分区分类施策，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不搞一刀切、强迫命令，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保护生态放在首位，推进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统筹保护与发展，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

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提升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施一批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在此基础上，通过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森林经营更加科学高效、支持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林权价值增值途径更加多样，不断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高、林区发展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三权分置”。实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保持稳定。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维持林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

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二) 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各地采取措施，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支持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开展生产，推广家庭联合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股份合作经营、农户委托经营模式。发挥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作用，完善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和现代林业发展有机衔接。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支持各地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鼓励探索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增强森林资源资产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各地要依托现有平台搭建林权流转交易系统，建立社会资本投资林权的渠道。鼓励各类企业参与林业投资经营，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林业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各地采取改善林业生产经营条件、购买社会化服务、补助林权收储担保费用等措施培育林业规模经营主体。支持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引导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促进集体林经营水平提升。完善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体系。

(三) 切实加强森林经营。从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出发，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适当考虑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同意，并予以公布。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经

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广森林高效经营模式，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优化林种树种结构等措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

（四）保障林木所有产权能。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明确人工公益林更新条件，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和告知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地方政府要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将依法采伐的木材纳入地方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

（五）积极支持产业发展。加强木本粮油、木材、竹材、森林药材等重要初级林产品供给能力建设，鼓励林业大省、大市、大县培育林业支柱产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地区振兴、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等政策要形成合力，支持集体林业大县发展林业产业，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提升一批现代产业园区，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业企业。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公益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严禁变相搞别墅、高尔夫球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强林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

建立森林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和产品追溯体系，创建区域林业特色品牌。鼓励各地举办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提供市场营销服务。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将一批用于林业生产的先进适用机械按程序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六）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形成林业碳汇核算基准线和方法学。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实施林业碳票制度，制定林业碳汇管理办法，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统一天然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政策。鼓励各地结合生态保护贡献、生态区位重要程度、森林管护难度等因素探索实行差异化补偿。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明确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措施，保障权利人权益，促进林权价值增值。鼓励地方通过租赁、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引领作用，研究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绿色贷款统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将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经营主体贷款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范畴，强化激励约束。商业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林权抵押

贷款的支持力度，提高林权抵押率。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发挥林权收储机构经营林权资产的专业优势，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发行乡村振兴票据或以林权作为担保发行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鼓励各地完善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挥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其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及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对工作不力的依

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市县两级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国家林草局负责协调推进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照有关程序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十）支持先行探索。支持福建、江西、重庆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充分发挥引领作用，为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种树农民收益保障机制、集体林业大县利益补偿机制、发展林业规模经营、林权价值增值途径、林权投融资机制、林业财产权益保护制度、林业产业发展、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探索一批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强跟踪指导，对出现偏差和以各种名义进行不当开发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偏。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林草主管部门职责，统筹使用编制资源，适当增加专业技术岗位。强化林草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推动人员编制向执法一线倾斜。集体林业大县要切实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乡镇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林业工作。森林公安由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管理，职能保持不变，基层森林公安队伍框架和力量布局保持基本稳定。实施生态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增强生态护林员辅助服务的能力。

（十二）强化考核评价。国家林草局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客观反映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范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9 月 25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21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

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级自查。各省级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级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省级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 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 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 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省级自查、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国前十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

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国后三名的；

2. 发生5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2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并抄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各省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省级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级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省级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予以印发，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各有关地区要按照试点办法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司法部要加强组织指导，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2020年10月5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25日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继续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开展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

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现就做好试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三) 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认许，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且未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或者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确定注册的执业律师；

(四) 具有累计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五) 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六) 能用中文书写法律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二、考试

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人员应当参加由司法部组织的有关法律知识培训，经培训后方可参加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考查科目和相关安排由司法部在考试前公布。通过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发出考试合格的通知。

三、申请执业

考试合格的人员，经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

四、业务范围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以下简称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其中，诉讼案件为位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有关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案件范围参照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港澳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民事案件范围执行；非诉讼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户籍地或者经常居所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二)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或者登记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三) 标的物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四) 合同履行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五)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六) 大湾区内地九市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

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办理上述法律事务，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五、执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受聘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接受广东省司法厅及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参加年度考核，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接受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不能保持报名条件或者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六、组织实施

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考试，做好命题、评卷等工作，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组织严密；指导广东省司法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报名、报名资格初审、培训、考务等具体工作。培训地点和考场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视澳门报名人员规模，也可以

同时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考场。

考试经费来源为财政经费和考试收费。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延长试点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27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

事+旅游”等业态。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二) 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三) 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四) 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五) 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 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七) 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八) 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 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十) 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十一) 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 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开展联程运输。

(十三) 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

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 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紧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 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 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审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出入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十七) 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十八) 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九) 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量，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二十) 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二十一) 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二)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三)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四)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 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

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六) 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等渠道，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以及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七) 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

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 加强用地、人才保障。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九) 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 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工作力量。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国务院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0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1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山西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山西省是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是华夏文明最早的

发祥地和中心区域之一，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大省、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推动山西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山西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49万亩，其中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40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85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与京津冀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功能联动和协同布局，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巩固汾渭平原农产品主产区和吕梁山、太行山等特色农区建设，拓展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发展空间，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科学优化村庄布局，支撑乡村振兴。加强太行山、吕梁山、太岳山—中条山重要生态屏障修复，科学实施国土绿化，推进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严格河湖水域空间分类管控，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空间管控，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强化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运城盐湖生态保护修复，逐步恢复和提升生态功能。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深化晋南、晋北、晋东南跨省合作，统筹布局区域性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完善城乡生活圈，形成布局紧凑、各具

特色、充满活力的城镇空间。推动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着力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优化空间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建立高效快捷现代物流体系。稳定和巩固传统能源生产空间，建成绿色高效低碳安全的能源基地，打造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黄河、长城、太行山等特色资源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加强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等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以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为山西发展提供精神力量。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山西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山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

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9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0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1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山东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山东省是促进南北联动、东西陆海统筹，联通东北亚和“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是我国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的工业基地。《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山东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491.1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412.2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06万平方千米，其中海

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清单管理的无居民海岛414个；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41.1亿立方米，严格用水强度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坚持陆海统筹，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山东半岛城市群与沿黄省份的协调联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东北全面振兴，建成国

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巩固黄淮海平原农产品主产区，大力建设商品粮基地，科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陆海协同建设莱州湾、威海、日照海域渔业集中发展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筑牢鲁中南山地丘陵、鲁东低山丘陵生态屏障，加强沿黄、沿海、沿大运河，以及湿地、河口、海湾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迁飞通道实施空间管控。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管控，加强对地下水战略储备区、重要水源地、蓄滞洪区的保护和管控。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带动作用，完善济南都市圈、青岛都市圈核心功能，加强省会、胶东、鲁南地区协调发展，培育高水平创新空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完善城乡生活圈，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集约高效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探索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拓展公众亲水空间。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地震及地质灾害等防治，增强极端天气适应能力，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优化空间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保护汶阳田等特色农耕文化，将省域的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特别是黄河、泰山、大运河、沂蒙山、海岸线和海域等构建形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全方位展示多姿多彩的齐鲁文化。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山东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53 号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怀进鹏

2023 年 8 月 23 日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五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 (四) 责令停止举办；
- (五) 吊销许可证件；
- (六) 限制从业；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

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确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

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行政处罚。

第八条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九条 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先行发现线上校外培训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机构审批地或者违法主体所在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条 两个以上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同一

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受移送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校外培训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处罚, 但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一) 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 违法行为已经超过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二) 危害后果严重, 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四)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五)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

(六) 属于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培训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三章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 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 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 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退还所收费用, 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 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 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 仍为其提供服务的, 适用前款

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涉嫌违反校外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 有明确的违法当事人；
- (二) 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三)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五)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经调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立案条件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制作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在调查过程中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当事人涉嫌开展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调查；
- (二)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 (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培训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宣传资料、花名册和其

他有关资料；

(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 对自然人处3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 (二) 没收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 (三) 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六)项行政处罚；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由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程序。听证结束后，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三十二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

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前，应当由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应当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终结，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对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之前集体讨论决定。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载明有关内容，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 (一) 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已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八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监督制度。

上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重大违法案件，上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挂牌督办，提出办理要求，督促下级部门限期办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第四十一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采取制止措施的；
- (二)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三)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四) 有行政处罚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

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含本数,“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67 号

《非法移民遣返机构工作规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21 日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小洪

2023 年 8 月 25 日

非法移民遣返机构工作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接 收
第三章 羁 押
第四章 调 查
第五章 生活卫生和通信会见
第六章 解除羁押
第七章 执行遣返
第八章 执法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法移民遣返机构(以下简称遣返机构)管理,保障遣返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被羁押、遣返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遣返机构包括遣返中心及其下辖的遣返站,由国家移民管理局领导管理。

第三条 遣返机构负责羁押违反出境入境管

理法律法规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被决定遣送出境、驱逐出境但无法立即执行的外国人，依法对被羁押人员开展身份调查、执行遣返。

第四条 遣返机构开展羁押、遣返工作，应当做到依法、规范、安全。

第五条 遣返机构应当依法保护被羁押、遣返人员的合法权益，尊重其人格尊严、宗教信仰，不得侮辱、体罚、虐待。

被羁押、遣返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遣返机构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接 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以下统称办案部门）向遣返机构移送被羁押人员，应当出具拘留审查决定书或者遣送出境决定书、驱逐出境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并提供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第七条 遣返机构接收被羁押人员，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接收时，应当对被羁押人员的身体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对女性的身体检查，应当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

对检查发现的违禁品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交由办案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接收被羁押人员，遣返机构应当向办案部门出具回执。

遣返机构应当告知被羁押人员在羁押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守的管理规定。对不通晓我国语言文字的，遣返机构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第九条 被羁押人员在羁押期间可以随身携带适量、必要的生活用品，其他财物交由遣返机构代为保管。

办案部门向遣返机构移交代为保管的被羁押人员财物，应当由办案部门人民警察、遣返机构

人民警察、被羁押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条 移送的被羁押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遣返机构不予接收。已经接收的，应当经遣返中心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通知办案部门接回处理。

第三章 羁 押

第十一条 遣返机构应当建立被羁押人员档案，登记被羁押人员信息，并由专人管理。

第十二条 遣返机构应当根据被羁押人员情况实行分区羁押，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不同性别人员应当分别羁押。女性被羁押人员的直接管理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

第十三条 遣返机构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坚守岗位，按规定开展巡视检查。

巡视检查由人民警察负责组织实施。羁押女性的场所由女性人民警察负责巡视检查。

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巡视检查的，视频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十四条 遣返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遣返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快速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被羁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遣返机构应当立即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遣返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不服从羁押管理，寻衅滋事的；
- (二) 预谋或者实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的；
- (三) 殴打、体罚、虐待、欺侮其他被羁押人员的；
- (四) 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教唆他人违法

犯罪的；

（五）袭击人民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的；

（六）故意破坏遣返机构设施设备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的；

（七）持有违禁物品的；

（八）违反遣返机构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调查

第十七条 对国籍、身份不明的被羁押人员，遣返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其国籍、身份。

遣返机构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核实被羁押人员国籍、身份相关信息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八条 办案部门人民警察依法询问被羁押人员的，遣返机构应当予以安排。

第十九条 办案部门因办理案件需要将被羁押人员临时带离遣返机构的，应当经遣返中心或者遣返站主要负责人批准。

执行临时带离任务的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每次临时带离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办案部门应当确保被羁押人员在临时带离期间的人身安全。

办案部门送回被羁押人员时，遣返机构应当对其体表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遣返机构发现被羁押人员在被遣返机构接收前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通知办案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羁押人员提出举报、控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供其他案件线索的，遣返机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相关材料转送有关单位。

第五章 生活卫生和通信会见

第二十二条 羁押场所应当坚固、通风、透光、清洁，能够防潮、防暑、防寒。

第二十三条 遣返机构应当为被羁押人员提供必要的居住、饮食等物质生活保障，尊重其民族饮食习惯，保证被羁押人员每日不少于2小时的羁室外活动时间。

不得强迫被羁押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二十四条 遣返机构应当做好羁押场所的卫生防疫，对患有疾病的被羁押人员及时予以治疗。

第二十五条 被羁押人员依法享有接受其国籍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探视和通信、会见等权利。

被羁押人员拒绝探视、会见的，应当出具书面声明。

第六章 解除羁押

第二十六条 被羁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遣返机构应当立即解除羁押：

- （一）办案部门决定解除对其拘留审查的；
- （二）拘留审查期限届满的；
- （三）拘留审查决定被撤销的；
- （四）遣送出境决定被撤销的。

第二十七条 被羁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遣返机构应当解除羁押，并移交办案部门：

- （一）办案部门自行执行遣返的；
- （二）被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
- （三）被依法决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四）涉及其他案件需要移交的。

移交被羁押人员时，遣返机构应当与办案部门履行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被决定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被羁押人员，具备执行条件时，应当立即解除羁押并执行遣返。

第二十九条 解除羁押的，应当向被羁押人员出具解除羁押证明书，返还代为保管的本人财物。

第七章 执行遣返

第三十条 对被决定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被羁押人员，遣返机构可以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确定遣返至下列国家（地区）：

- （一）国籍国；
- （二）入境前的居住国（地区）；
- （三）出生地国（地区）；
- （四）入境前的出境口岸所属国（地区）；
- （五）其他允许其入境的国家（地区）。

第三十一条 遣返机构执行遣返，应当安排充足的警力，确保押送安全。

被遣返人员为女性的，应当安排女性人民警察参与执行遣返。

第八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二条 遣返机构的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和上级遣返机构的监督。遣返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人民警察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个人或者组织对遣返机构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四条 遣返机构的人民警察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羁押在拘留所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被拘留审查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驱逐出境但无法立即执行的外国人，应当建立向遣返机构移送工作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遣返机构的执法和管理文书式样，由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部长 倪虹

2023 年 8 月 2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

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

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九条。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

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

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 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 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 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 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

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 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 消防设计文件；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

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

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动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三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经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等进行的质量检测活动。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

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 申请公路工程甲级、交通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甲级、结构类甲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九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
-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不同等级的检测机构资质。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开展专家技术评审。

专家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承担，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由许可机关从其建立的质量检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回避要求。

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公正开展评审，保守申请人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专家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两个阶段，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但许可机关应当将专家技术评审时间安排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技术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专家技术评审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的符合性、申请人完成质量检测项目的能力、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专家组应当在专家技术评审时限内向许可机关报送专家技术评审报告。

专家技术评审报告应当包括对申请人资质条件等事项的核查抽查情况和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严重不符、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数据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以及评审总体意见等。

许可机关可以将专家技术评审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许可机关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正本上应当注明机构名称，发证机关，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发证日期，有效期，证书编号，检测资质标识等；副本上还应当注明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机构性质、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项目及参数、资质延续记录、变更记录等。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全国通用，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

年。

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资质延续审批的，应当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交资质延续审批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申请资质延续审批的申请人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并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符合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准予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延续 5 年。

第二十二条 资质延续审批中的专家技术评审以专家组书面审查为主，但申请人存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许可机关认为需要核查的情形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 2 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15 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许可机关开展检测机构资质行

政许可和专家技术评审不得收费。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或者污损的，可以向许可机关申请补发。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工地试验室（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是检测机构设置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提供设备、派驻人员，承担相应质量检测业务的临时工作场所。

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当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质量检测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由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担任。

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由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

第三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质量检测业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实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

（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

（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违法违规的质量检测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建立健全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制度。

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定期对检测

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从业行为开展信用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二)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三)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

报告的；

- (二)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二)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三)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四)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五)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一)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二)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三)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四) 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由许可机关

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5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 同时废止。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 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近年来,电竞酒店行业快速发展,在满足群众需求、扩大消费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接待未成年人等引发社会关注的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切实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电竞酒店 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和有关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未成

年人健康成长,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并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肩负的重要职责。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既要坚决管住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又要秉持包容审慎原则,合理引导电竞酒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底线管理,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 未成年人

(三) 明确业态属性。本通知所称的电竞酒店是指通过设置电竞房向消费者提供电子竞技娱乐服务的新型住宿业态,包括所有客房均为电竞房的专业电竞酒店和利用部分客房开设电竞房区域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

位数不得超过 6 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不得超过床位数。

(四) 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

三、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五) 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图。鼓励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对电竞房区域进行物理隔离、电梯控制，防止未成年人擅自进入。

(六) 履行告知义务。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预定、入住等环节明确告知其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开展客房预定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电竞酒店提示信息。

(七) 落实“五必须”规定。电竞酒店非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五必须”规定：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案；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案；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八) 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实施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并通过网络技术措施服务提供者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电竞房分布、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功能以及阻断登录情况等可查询信息。

(九) 实施图像采集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大厅、前台、通道、电竞房区域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内的合理位置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并设置采集区域提示标识，加强检查值守，发现有未成年人违规进入电竞房区域的，要及时劝阻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图像采集信息应当依法留存，不得不当披露、传播，并在文化和旅游行政等部门检查电竞房时提供查询。

(十)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有未成年人违规进入、未实名登记擅自进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分别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辖区内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实施监督检查，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四、加强协同监管，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十一)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工作，引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实名登记、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要求，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及时通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工

作中发现电竞酒店经营者未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十二) 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

(十三) 严格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电竞酒店非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未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予以处罚。电竞酒店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予以处罚，并对非法经营行为予以取缔。

(十四) 加强行业自律。电竞酒店有关行业

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培训教育，探索开展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服务等级评定工作，引导经营者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

(十五) 加强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可以依法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反映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情况；鼓励和支持电竞酒店入住人员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线索。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部署开展电竞酒店摸底排查工作，摸清辖区内电竞酒店的企业名称、类型、住所、电竞房数量、计算机台数等情况，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分别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2023 年 8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52 号

现公布《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

为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高质量发展，发挥做市交易机制作用，促进市场保持合理流动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符合下列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一）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二）最近 12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 50 亿元；

（三）近 3 年分类评级有 1 年为 A 类 A 级（含）以上且近 1 年分类评级为 B 类 BB 级（含）以上；

（四）北交所保荐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 20 或最近 1 年新三板做市成交金额排名前 50；

（五）最近 18 个月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六）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七）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充足的业务人员及专职合规风控人员，公司分管做市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等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八）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准备充分，技术系统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并通过北交所组织的评估测试；

（九）公司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公司最近 1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信息安全隐患事件；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交所报送下列信息：

（一）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月度报告和季度压力测试报告；

（二）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年度评估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三、除准入条件外，关于证券公司准入程序、义务履行、做市商券源、风险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其他规定，参照《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执行。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证券公司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五、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开展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对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行自律管理。北交所应当制定业务规则，规定做市商权利、义务，明确有关交易安排、交易监控以及自律管理

措施，并可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做市商落实有关要求。北交所至少每半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一次做市业务运行及自律管理等情况。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载音视频管理的通知

广电发〔2023〕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车载音视频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汽车车载音视频系统是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获取新闻和娱乐资讯的重要渠道。近年来，随着车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开始在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终端的基础上增加网络音视频接收模块，不断丰富传播形态和视听消费场景，但也出现了个别车载音视频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无线广播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益性、应急性、普遍性的特点，是传递中央声音、保障国家政令畅通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传输方式，也是突发应急状态下确保民众迅速有效接收权威应急信息的重要基础设施。为持续巩固和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确保中央声音、应急信息覆盖至车辆空间，塑造车载音视频舆论新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多样化、个性化精神文化生活的新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终端管理

(一) 加大无线广播接收终端普及力度。积

极引导推动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所有国产汽车和进口汽车的车载终端设备配置无线广播接收模块。无线广播接收模块应当符合《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车载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无线广播频率使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推动车企配置数字调幅广播（DRM）、调频数字音频广播（CDR）等数字无线广播接收模块，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丰富无线数字广播产品形态，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车载广播收视体验。

(二) 加快推进无线数字广播覆盖网建设。鼓励各地无线广播发射台站建设数字调幅广播（DRM）、调频数字音频广播（CDR）等无线数字广播发射系统，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无线数字广播覆盖网，提升公共服务节目的传输发射数量和信号质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广播服务。分区域分节目分阶段推进无线广播发射台站模数同播和等效覆盖，逐步推进扩大数字广播覆盖范围，实现模拟广播覆盖网向数字广播覆盖网的转型。

(三) 加强对车载无线广播的监管力度。广播电视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车载无线

广播的监督管理，持续打击治理“黑广播”等违法犯罪活动，规范设台用频行为，确保无线广播播出秩序安全。

二、规范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管理

(一) 从事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应取得相应许可。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机构应向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申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取得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资质，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履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备案手续。

(二) 强化公共服务节目源供给。鼓励各级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与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装、推送更多主流广播电视节目。将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国之声”广播节目、“新闻频道CCTV—13”电视节目作为公共服务节目源优先向公众免费提供，车载网络音视频APP应在显著位置提供接入通道，以便公众清晰获取、快速接入。

(三) 加强对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监管。广播电视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车载网络音视频的监督管理，只有取得相应资质的车载网络音视频应用软件方可加装至车载系统。持续清理非法应用、非法节目，严厉打击违法擅自冠名“电台”等名称的行为，遏制有害内容传播，整治违规开展车载网络音视频服务的行为，推动主流广播电视节目在车辆空间广泛传播，确保车载网络音视频健康有序发展。

三、规范车载音视频运营管理

(一) 加大主流媒体优质内容生产。鼓励各级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提升主流媒体传播力、影响力，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新发展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做好主题主线宣传，制作生产更多优质精良、人民群众喜爱、符合车载音视频特点的视听节目，巩固和壮大主流声音。

(二) 确保中央声音传播畅通。通过普及无线广播接收模块或预装车载网络音视频APP等方式形成主流声音在车辆空间传播保障机制，建立中央主流媒体直达传输通道，严禁篡改节目内容、插播有害信息，保障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安全。

(三) 规范车载音视频系统平台管理。加强对车载音视频从业人员管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政治敏感性，加强对有害声音节目的鉴别能力。支持取得许可资质的车载音视频服务机构生产传播内容丰富多元、价值导向健康、人民喜爱的车载音视频节目。

四、组织领导

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加强对车载音视频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并建立车载音视频内容监听监看机制，确保车载音视频系统传输内容健康有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国产汽车、车载网络音视频APP、相关服务机构的引导和监督，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加强引导，推动国产、进口汽车配置无线广播接收模块。

广播电视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车载音视频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国家标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车载音视频业务内容生产、网络传输、平台运营等相关产业链条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车载音视频传播空间。

特此通知。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4日